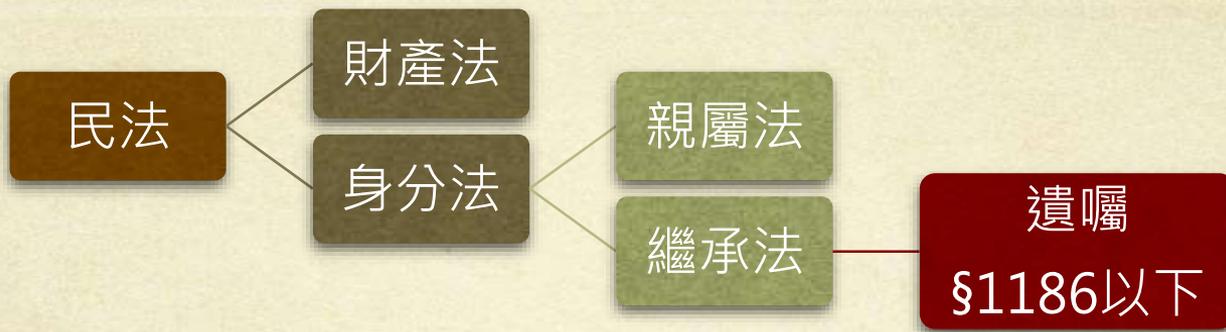


日治臺灣的遺囑制度： 一個法律史的考察

第二十一屆基礎法學復活節
基法三 林映伊

壹、前言

現行法中的遺囑



意義

- 表明個人意志
- 決定遺產如何分配
- 直接對他人與法院產生拘束力

特徵

- 不得違反特留分 §1187
- 要式性 §1189條
 - 書面、見證人數、口述內容、記名年月日、同行簽名.....
- 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

本文的研究範圍

○ 臺灣的法規範變遷歷程



○ 「現代式遺囑」的法律繼受路徑



貳、日本民法中的「遺言」 與臺灣的「遺囑舊慣」

日本民法典沿革

家制度
家督繼承

舊民法

- 1880年展開編纂工作
- 財產法：Boissonade、家族法：日本人
- 1889年「法典論爭」施行派 vs. 延期派

明治民法

- 1893年法典調查會
- 起草委員：穗積陳重（延）、富井政章（延）與梅謙次郎（施）



明治民法中的「遺言」

- 梅謙次郎《民法要義》
(1901)
- 一個人以在自己死亡後發生法律上效力為目的所作的意思表示
- 指定與廢除家督繼承人、承認私生子、為收養與遺產處分等等
 - 實際運作：家督繼承
- 英國法：繼承編 vs. 法國法：財產取得編
- 規範正當性的論述：
「外國立法例」與
「日本國情」
 - 要式性
 - 遺言能力



舊慣調查中的遺囑舊慣

- 臨時舊慣調查會《臺灣私法》（1910）
- 一般人民向其子孫或其他親族託付後事之言
- 類型化處理事項
- 要式？
 - 親族會議與書面
- 文書定性？
 - 託孤字與遺囑字
 - 鬮書與遺囑字

財產處理	家產分配遺囑（第一類）	
	指定或廢除繼承人遺囑（第二類）	
	管理絕嗣財產遺囑（第三類）	
託孤	有遺孤	真正的託孤（第四類）
	無遺孤	不真正託孤，實際為管理絕嗣財產遺囑（第三類）



「遺言化」的「遺囑舊慣」

明治民法中的遺言
(梅謙次郎《民法要義》)

- 一個人以在自己死亡後發生法

第六章 遺言	第一節 總則 (§§1060-1066)	
	第二節 遺言ノ方式	第一款 普通方式 (§§1067-1075)
		第二款 特別方式 (§§1076-1086)
	第三節 遺言ノ効力 (§§1087-1115)	
	第四節 遺言ノ執行 (§§1116-1123)	
	第五節 遺言ノ取消 (§§1124-1129)	

- 關注要式性與特留分

《臺灣私法》中的遺囑舊慣

- 一般人民向其子孫或其他親族

第六章 繼承	第一節 宗祧繼承	略	
	第二節 財產繼承	略	
	第三節 遺囑	一、總說	
		二、遺囑之要件	(一)、立遺囑之時點
			(二)、遺囑之事項
			(三)、遺囑之方式
三、遺囑之效力		(一)、生效時點	
	(二)、遺囑之執行		
		(三)、遺囑之取消變更	

參、日治臺灣的遺囑實踐

《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》

遺囑公正證書：
1

遺言公正證書：1441

日治法院檔案
資料庫

遺囑判決：
0

遺言判決：
7

本島人：5件
日本人：1件
和解撤回：1件

本文C案

臺北地院昭和4年合民第81號「遺言無效確認訴訟事件」

民法之特殊方式遺囑

依舊慣於親族會議上作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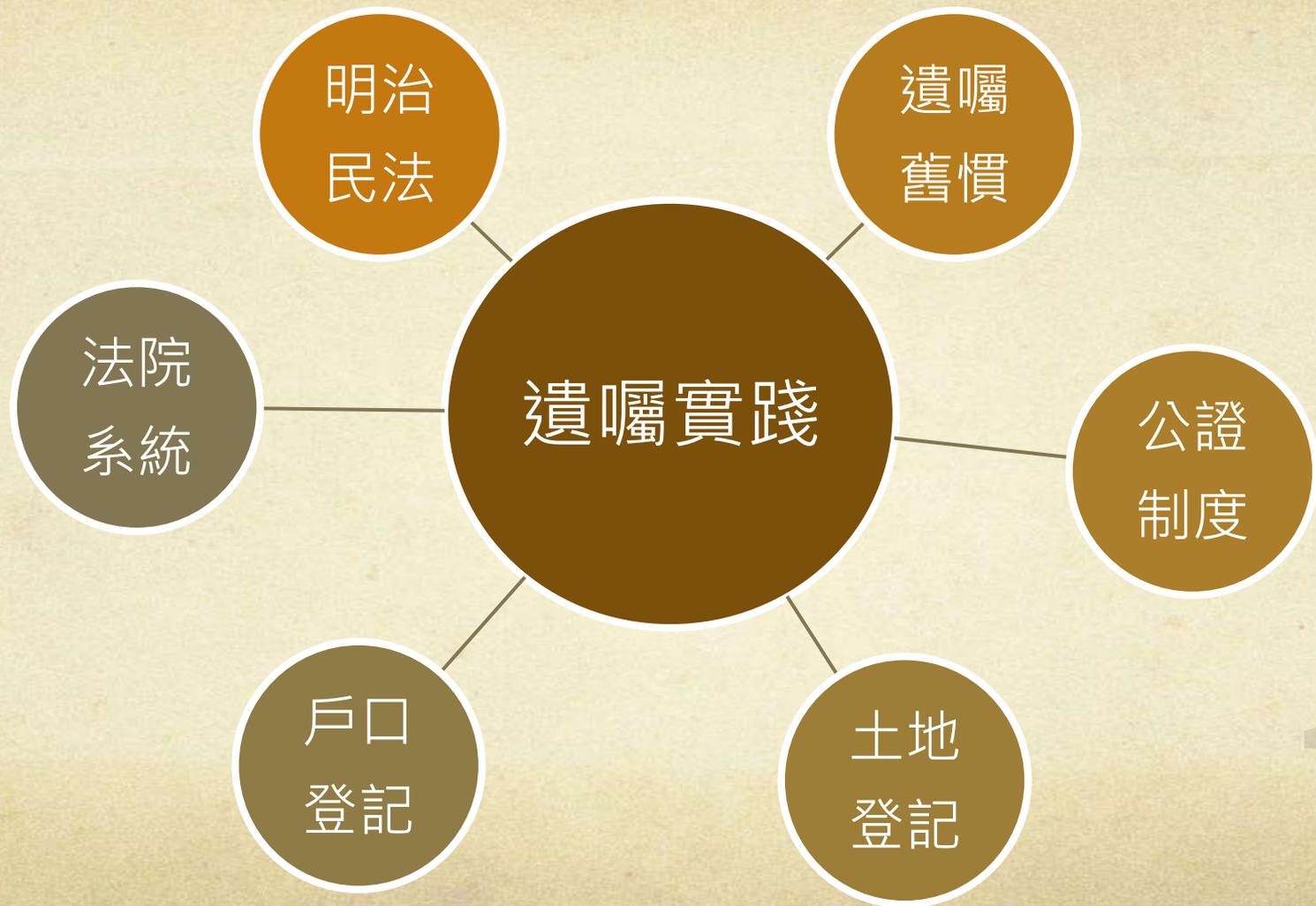
昭5上民第94號昭5625上告部判例

舊慣真偽與親族會議範圍？

僅需確保立遺囑人真意即可

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判例研究會判例研究

法院對舊慣的認定符合《臺灣私法》之內容



肆、結論

現代型遺囑制度的建立與 「遺囑」意義的轉變



實踐上的 分家時的任何事項
處理事項：→ 聚焦於財產面向

執行力來 家族 / 社會 → 國家
源：

形式要件：寬鬆 → 嚴格

分家時的工具之一
→ 一種特定的法律文件

謝謝聆聽